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2】第 219 号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贵司下发了《关于对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我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查,公司对《问询函》中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并形成回复如下:

1、关于审计意见

你公司 2021 年年报被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包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及商业合理性与可收回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及减值的金额;因奥吉特公司并未收集齐与收入确认条件相关的资料,且存在本期应收账款余额新增较大、通过个人户回款金额比重较大、代收代付货款较多等情形,无法判断奥吉特公司销售收入的合理性及准确性;无法确定奥吉特公司是否披露全部诉讼事项,也无法获取充分、适

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诉讼事项对奥吉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请你公司:

- (1) 说明未能向会计师提供与收入确认条件相关的资料的原因, 是否为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协助与支持;
- (2)说明通过个人账户回款、代收代付的金额与具体比例,以 及个人账户主体、代收代付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与 你公司的关系、是否签订了相关协议以及是否收取费用等,并说明 通过个人账户回款、代收代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是否入账、 相关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3)结合审计意见及主办券商风险提示公告中涉及的事项,说明日常会计核算和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为降低内控风险已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

(1)公司原计划于 4 月 20 日之前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并于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受疫情的影响,公司所在地兰考县自 3 月底开始限制人员进出、实施封控措施,特别是有中高风险区域的城市区旅居史的返兰人员,均需要落实集中隔离的政策,疫情管控对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造成了较大影响,亚太事务所的签字会计师和团队都来自北京,由于北京当时有多个高风险区域(包括亚太事务所所在的丰台区),因此会计师无法正常进入兰考县,开展现场审计工作。

疫情影响还导致公司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

迁往洛阳市洛龙区,公司于4月8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召开地点的公告》。

根据公司与事务所的沟通,结合审计工作进度,双方一致认为 受疫情的影响,4月30日前无法按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 也于4月2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 性公告》。

5月3日起,兰考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陆续通报在当地发现多名新冠肺炎感染者。根据防控要求,兰考县对交通运输管控升级,县委县政府也针对疫情做出了部署安排。对进出兰考的车辆、人员严格排查,限制人员流动,进行静默式管理,并要求各乡镇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对中高风险地区反兰人员一律实行21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管控措施;至2022年5月25日,兰考县的防疫政策都处于收紧状态。在此期间,考虑到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和时间的紧迫性,公司与事务所沟通协商,决定协调财务人员携带必要的账表资料同会计师一起到洛阳集中办公,开展现场审计工作,但由于兰考县对人员流动进行严格管控,导致该计划无法落实。

自兰考县疫情防控指挥部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布《关于做好有序复工复产工作的通告》开始至今,全县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公共交通恢复运营,省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入兰的人员隔离政策为:实施"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7 天居家健康监测"管控措施。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兰考当地人员管控政策暂时放缓后,公司立刻安排财务人员开始前往洛阳。6 月 1 日财务部全体人员到达

洛阳(子公司洛阳奥吉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开始集中办公,会计师也在6月2日抵达了洛阳厂区,开始现场审计工作,审计工作也有序开展。公司向会计师提供了:1、部分大客户的发货单、运输确认单、发货回执单、发票等;2、2021年度合并报表内公司的原始凭证;3、年末盘点表、4月末盘点表等。

公司在兰考县受疫情影响,人员出入长期受限的情况下,决定协调财务人员到洛阳集体办公,协助亚太事务所现场审计人员完成后续的审计工作,在洛阳办公期间协助完成了子公司固定资产、库存商品等的盘点工作,对于公司按时披露年度报告起到了有效、积极的作用。

(2) 奥吉特公司主营产品是褐蘑菇和白蘑菇,属于初级农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各大农贸市场的经销商、食品加工企业、商贸公司、大型商超等,部分经销商仅注册有个体工商户资质,未注册公司,这些客户在回款时主要通过个体商户经营者个人账户回款,也有部分商贸公司通过法人、股东个人账户直接回款。

如北京海利德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均为陈海平, 该客户在回款时会通过北京海利德商贸有限公司对公账户和陈海平 个人账户两种方式支付货款,经统计 2021 年通过海利德公司回款占 其全年回款比例的 44.59%,通过陈海平个人回款占比 55.41%。中牟 县博胜蔬菜商行的经营者为刘冬冬,该客户回款时全部通过刘冬冬 个人账户转账或者个人微信、支付宝扫码等形式回款。

自 2020 年初疫情爆发, 奥吉特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受诉讼影响,

对公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导致兰考县张庄奥吉特菌业有限公司和洛阳奥吉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两个育菇厂区的账户无法正常使用,也无法将对应的二维码收款与对公账户进行绑定。为保证公司的正常回款,公司用个人名义注册了支付宝、微信、中原聚商等收款码。考虑到公司法定代表人涉诉、财务部员工具有流动性的实际情况,为保证收款的安全和稳定,公司决定以副总经理刘沛涛的名义开通以上收款码,并与其签订了《委托代收货款协议》(简称"《协议》"),《协议》规定刘沛涛作为代收货款的主体,不收取任何的费用。收款码开通后由公司财务部全权管理该收款码的后台和对应的手机,所有的提现、支付等环节均由财务部相关责任人员负责,不存在收款码所有人私自使用账户款项的情况。

公司会定期从微信、支付宝、中原聚商等平台进行提现,由于收款的动态性,公司无法保证月末所有平台的货款全部转入对公账户中,在月末盘点货币资金时公司会按照相关的会计准则进行统计。

(3)公司在会计核算时严格遵守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其中会计核算流程为: 1、经办人填写单据,进行贴票,首先提交主管领导审核; 2、主管审核后的票据提交主办会计审核、签字,在此过程中检查业务的真实性和相关票据的合法性; 3、提交财务部经理审核,再次复核票据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4、提交总经理审核; 5、以总经理审批无误后的原始票据作为原始凭证记账。

公司从责任分工、流程管理、预算控制方面下手,通过制定相

关制度、督查执行来降低内控风险。首先,公司上到高管下到基层 岗位均设置有明确合理的职责分工制度,同时对于岗位职责的强调 会贯穿在日常的培训中,员工能够明确自身的责任开展工作。其次, 公司执行严格的审批检查制度,对于审批权限和流程有明确的规定。 第三,公司对于财务审批流程、账务处理流程、财产清查盘点等制 度均制定了健全的规定,并由公司办公室督查实施。第四,公司建 立了完善的预算控制制度,对于各子公司、母公司重要职能部门均 有相应的考核。

2、关于董事异议事项及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你公司董事王良生对年度报告持反对意见,理由为对报告数据 的准确性、真实性存疑;董事黄杰对该报告持反对意见,理由为不 能保证年度报告中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你公司主办券商于年报披露同日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因你公司未能在要求时间内提交年度报告及事前审核相关资料无法充分履行对奥吉特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义务。且你公司未按款项性质、欠款方前五名情况等维度完整披露其他应收款情况,未向主办券商提供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同时提示了你公司在日常督导中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的情形。

请你公司:

(1)说明董事王良生、董事黄杰反对事项的具体内容,并说明 是否针对董事反对事项实施了必要的核实程序及针对反对事项的沟 通与解决情况; (2) 说明未能向主办券商及时提交年度报告进行事前审查的原因,是否按照相关规则要求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告知重大事项,为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回复: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王良生、董事黄杰均为股东推荐的外部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不参与日常的管理工作。自2018年9月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改选至今,在历次的年报审核投票中,董事王良生、黄杰均投了反对票,对于公司经营和账务情况两位董事均未实际参与,且与公司沟通较少,公司无法与两位董事沟通相关问题。
- (2)由于疫情的影响,本年度的年报编制工作持续时间较长,自3月开始到6月30日披露,经历了近4个月。6月初,公司根据疫情的实际情况,紧急决定安排财务人员到洛阳办公,会计师也抵达洛阳开始开展现场审计工作。

公司收到审计报告(初稿)的时间为 6 月 26 日下午,经过财务人员的认真核对,并填写到股转公司的披露系统中后,公司于 6 月 27 日将《2021 年年度报告》(初稿)发送给了主办券商。后经事务所质控部门核对,事务所于 6 月 28 日向公司发送了审计报告(拟出具版),公司财务结合初稿又对年报披露文件进行了修改,并于当日晚上向主办券商提供了该版本。在基本确定年报内容后,公司于 6 月 28 日晚间向公司全体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发送了《关于召开奥吉

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议案,董事会定于6月29日下午3点召开,公司最后披露年度报告的时间为6月30日晚间。在整个年报审计的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均在加班加点工作,由于疫情影响导致审计工作整体进展缓慢,从而导致初稿完成时间较晚,给主办券商预留的审查时间较短。为此,公司也向主办券商详细解释了原因,并承诺在往后的公告披露中预留出足够的时间,避免出现本次的情况。

在年报披露中,公司根据主办券商的要求和修订对于诉讼、公司及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进行了披露,对于券商后续提出的一系列问题,公司会尽快核实,并通过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

3、关于经营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82,146,970.4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91%;净利润-59,544,291.28 元,较上年同期亏损额增加 71.94%。截至目前,你公司已连续 4 年亏损,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43,893,246.40 元,占股本总额的 115.50%。年审会计师强调了你公司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你公司在年度大事记: 2021 年 4 月你公司完成首个双孢菇基料 出口订单, 奥吉特双孢菇基料成功进入韩国市场。2021 年 6 月, 你 公司生产的有机褐蘑菇成功进入俄罗斯市场, 这是你公司继日本、 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家后, 开辟的又一个国外市场。

请你公司:

(1) 结合疫情影响、行业发展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

明营业收入增长但亏损额进一步增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2) 说明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公司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 了审慎评估,并说明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 (3)说明开拓国外市场的模式和方式,并结合订单获取、产品等级、产品售价、销量,说明国外收入占比及账期,评价国外市场拓展对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作用。

回复:

(1)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8214.70 万元,较上年增长 31.9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54.4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72.43%。

2021 年疫情的影响较 2020 年有所减弱,同时公司也制定了多项应对突发疫情的方案,通过企业自身管理尽可能的减轻疫情对生产计划、日常发货等的影响。本年度,公司计提了大额的信用减值损失-5320.58 万元和资产减值损失-1103.22 万元,两项减值损失合计-6423.8 万元,这是导致公司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

通过对比食用菌行业的两家知名上市公司众兴菌业(002772)和雪榕生物(300511)2021年的经营情况来看,这两家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与上年度相比变化幅度不大,增减幅度均在10%以内,净利润均呈现大幅下滑,其中雪榕生物因计提大额减值损失导致亏损大幅增加,与奥吉特情况较为相似。

(2)"奥吉特"品牌是著名商标,产品质量过硬,满足日本、韩国、香港严苛的食品安全标准。公司的供港产品占香港同类产品

份额的 80%。公司的白蘑菇产品,毛利率可以达到 20%以上(可参考 众兴菌业的年报)。所以公司的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回报率是足够的。

但因为近几年疫情影响,首先是餐饮行业屡屡受限,导致行业 采购量下滑,其次是物流行业的限制,导致很多跨省的目的地,不 能到达。第三是跨境业务物流费用过高,产品检疫流程过长,产品 质量不能控制,到岸价格偏高。所以造成收入下降。

因为上述情况,导致银行贷款出现逾期,是大多数民营企业都 遇到的问题。这种情况下,政府实际在出台各种政策,协调金融机 构稳企业发展,保就业保民生。

2021 年开始,河南省针对各行业的重点企业,开展了"万人助万企"活动,安排政府主要领导人帮扶企业,解决企业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兰考基地、洛阳基地都有市级主要领导担任帮扶领导。兰考县的首席服务官是县委常委、政协主席刘广亮,洛阳市的首席服务官是洛阳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洛阳市副市长李新建。

疫情期间,因为奥吉特在所在地的稳定生产,政府给与企业发展很大的支持。在 2022 兰考县全封闭疫情防控期间,高速口仅允许"兰考新发地"批发市场的运输车辆和奥吉特公司的运输车辆正常通行。

2021 年 2022 年,企业在洛阳和兰考两地都优先拿到"绿色通行证",保证了企业的正常生产。因为企业在保障民生、防疫抗疫工作中的突出表现,获得河南省商务厅"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奖补资金"102 万元。因为在主导产业方面发展的突出表现,获得

开封市"培育壮大主导产业若干财政支持措施奖补资金"10万元。

虽然因为疫情,使企业的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都受到很大影响,但是公司克服重重困难,坚持稳定生产,目前,产能恢复到疫情前的 80%;致力开发国内市场,拓宽销售渠道,独立小包装产品在北京、武汉、成都,郑州等城市的市场份额越来越大。公司在香港的市场份额优势明显。本年度,公司再次与肯德基达成合作,为其新品"芝心厚菇汁汁厚牛堡"提供原材料支持,并圆满完成订单任务。

在疫情后期,餐饮行业逐渐恢复,公司的产能和收入将会恢复 到疫情前的水平,利润足以覆盖欠款利息,并能够逐步偿还欠款。 目前,员工工资可以足额发放,给兰考当地的扶贫分红款足额支付, 安排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没有一户返贫,在疫情期间,工厂正常生产, 没有放假一天,为企业所在地的脱贫攻坚工作和社会稳定工作做出 了巨大的贡献。疫情期间,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捐款捐物近 20 万元, 很好的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

本年度,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持续经营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为保证经营稳定, 提高公司自身持续经营的能力,拟定了以下措施积极实行:

- 1、加强内部管理,加强技术研发,提高产品质量和规模产量,降低产品成本;
 - 2、延伸产品链条,拓展加快以蘑菇为原料的下游产品研发,提

高产品的抗风险能力。

3、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公司克服疫情影响,努力稳定生产,积极开发国内商超终端市场,拓宽销售渠道,大力推广本公司鲜蘑菇独立小包装产品、蘑菇酱、蘑菇面等产品,注重品牌建设,并启动、加强电商销售。

4、在当地政府的帮助和协调下,借助河南省"万人助万企"活动的助力,积极与银行商谈贷款重组事项,争取政府增信融资项目,打造宽松的经营环境。

公司认为,通过采取有效措施,预计可以积极消除持续经营重 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逐步提高收入并持续保 持经营活力,市场份额也将稳步增长,公司各项指标也将不断提升, 公司具备应有的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在本年度圆满完成了双孢菇基料首次出口,取得了新的突破,成功打开了韩国市场。除此之外,公司蘑菇也开始进入俄罗斯市场,并逐步恢复供应东南亚市场,此前很长一段时间受制于疫情的影响,公司产品无法正常出口。

本年度,公司通过常年合作的经销商介绍与国外客户重新建立起了合作关系。作为公司销售市场的重要阵地,"奥吉特"品牌在北、上、广、深等地市场均拥有优良的口碑。正是因为公司一直以来对食品安全的重视以及稳定的质量,才使得外国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毫不犹豫的选择了奥吉特。

以客户 A 为例,该客户所供应的市场涉及新加坡、马来西亚、

泰国等多个东南亚国家,其中褐蘑菇出口量要明显高于白蘑菇。客户 A 会根据当地食用菌市场的情况提前半个月下达采购订单,主要采购白蘑菇、牛排菇、香啡菇这三种品类。受疫情影响,公司出口业务在较长一段时间处停滞状态,本年度开始回暖,出口销售额占全年销售额的比重仍比较低。截止 2021 年年末,本年度出口额合计20.99 万元,其中白蘑菇出口2吨,褐蘑菇出口8.9吨,出口产品的价格要略高于国内市场的售价。与国内客户相比,国外客户对于蘑菇品级的要求略有不同,他们更倾向于成熟、菇伞打开的蘑菇,和国内市场相比外观品相的要求较为宽松,但对于食品安全非常重视。根据报关、报检的要求,公司会在每次确定销售订单时同外国客户签订购销合同,付款方式为预付订金,发货支付尾款。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褐蘑菇和白蘑菇,由于这两种产品的原产国在欧美地区,因此国外市场对于褐蘑菇和白蘑菇的认可度明显高于国内,蘑菇的口感更符合国外消费者的需求。本年度,公司进一步同国外客户沟通,确定要逐步增加蘑菇的出口量,特别是褐蘑菇。预计在接下来的几个月,公司能够完成月度出口 50 吨的目标,若出口目标能够完全达成,将会为现有的国内销售渠道提供有利的补充,有效克服现阶段高度依赖国内市场的不利局面,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由于国外客户的货款结算相较国内客户更为及时,也能有效的缓解公司现阶段的现金流压力,对公司整体经营起到良性作用。

4、关于涉及诉讼

报告期末, 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28,543.04 元, 其中五个银行

账户因诉讼被冻结,冻结总金额 2,864.80 元。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63,187,936.91 元,应付账款余额 10,608,431.74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24,884,045.84 元。审计意见强调事项段提示,由于你公司资金紧张,近两年未正常向银行支付利息,至 2021 年末,按照合同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余额为 12,012,833.84 元,比上年末6,218,676.03 元增加 5,794,157.81 元,部分银行借款本金或利息逾期,形成诉讼案件。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现因多起诉讼,你公司、子公司洛阳奥吉特、奥吉特食品、奥吉特有机肥及其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政伟、常利霞被陆续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你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李政伟、常利霞持有你公司的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请你公司:

- (1) 列明全部逾期贷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借方、本金、利息、还款期限、是否存在滞纳金、是否展期、是否因逾期涉及诉讼等具体内容,以及期后还款情况,详细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债务逾期未还的情形,并请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2)说明相关诉讼及诉讼执行的期后进展,并结合判决结果、 预计损失金额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以及相关诉讼执行是否 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 (3) 说明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是否正常进行。

回复:

(1) 1、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存银行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 日期	借款终止 日期	利率(%)	担保方式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0/2/28	2022/3/31	8.75	保证+质押	12,000,000.00	12,000,000.00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0/2/28	2022/3/31	7.74	保证+质押	8,000,000.00	8,000,000.00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1/4/3	2024/4/3	11.81	保证	4,950,000.00	5,000,000.00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9/7/31	2021/9/30	10.80	保证	8,520,000.00	8,550,000.00
宜阳兴福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9/3/29	2020/3/20	9.54	保证	2,417,936.91	2,500,000.00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洛阳分行	2020/4/17	2021/4/16	5.13	保证	8,000,000.00	8,000,000.00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0/2/14	2021/2/14	12.78	保证	9,800,000.00	9,800,000.00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0/2/29	2022/2/28	12.36	保证	9,500,000.00	9,500,000.00
合计					63,187,936.91	63,350,000.00

2、对应的担保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担保情况	担保期限	反担 保情 况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洛阳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由洛阳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河南铭谱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张运卿、魏香枝、常利霞、李政伟、洛阳奥吉特有机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年	无	12,000,000.00	12,000,000.00
洛阳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洛阳正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河南铭谱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张运卿、魏香枝、常利霞、李政伟、洛阳奥吉特有机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年	无	8,000,000.00	8,000,000.00
洛阳农村 商业银行	由洛阳奥吉特农业开发有限公 司、洛阳新兆电子有限公司、	3 年	无	4,950,000.00	5,000,000.00

贷款单位			反担 保情 况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份有限 公司	常利霞、李政伟、王新提供保 证担保	1			
洛阳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由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履道坊农业有限公司、王乐成、王春龙、李政 伟、常利霞提供保证担保	1年	无	8,520,000.00	8,550,000.00
宜阳兴福 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由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政伟、常利霞、刘英鸽 提供保证担保	1年	无	2,417,936.91	2,500,000.00
平顶山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洛 阳分行	由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奥吉特食品有限公司、洛阳奥吉特有机肥有限公司、李政伟、常利霞提供担保	1年	无	8,000,000.00	8,000,000.00
洛阳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由洛阳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奥吉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李政伟、刘英鸽、常利	2年	无	9,500,000.00	9,500,000.00
洛阳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李政伟、常利霞、郭德成、洛 阳昭远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白 文刚	1年	无	9,800,000.00	9,800,000.00
合计				63,187,936.91	63,300,000.00

3、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 日期	借款终止 日期	利率(%)	担保方式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0/2/28	2022/3/31	8.75	保证+质押	12,000,000.00	12,000,000.00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0/2/28	2022/3/31	7.74	保证+质押	8,000,000.00	8,000,000.00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9/7/31	2021/9/30	10.80	保证	8,520,000.00	8,550,000.00
宜阳兴福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9/3/29	2020/3/20	9.54	保证	2,417,936.91	2,500,000.00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洛阳分行	2020/4/17	2021/4/16	5.13	保证	8,000,000.00	8,000,000.00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0/2/14	2021/2/14	12.78	保证	9,800,000.00	9,800,000.00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0/2/29	2022/2/28	12.36	保证	9,500,000.00	9,500,000.00
合计					58,237,936.91	58,350,000.00

4、已被起诉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 始日期	借款终 止日期	币种	利率 (%)	担保方式	期末余额	备注
宜阳兴福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9/3/29	2020/3/20	人民币	5.66	保证	2,417,936.91	*1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洛阳分行	2020/4/17	2021/4/16	人民币	11.81	保证	8,000,000.00	2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0/2/29	2022/2/28	人民币	12.36	保证	9,500,000.00	3
合计						19,917,936.91	

注: 1 此笔洛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宜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金额 250 万元,余额 2,417,936.91 元。因本金2,417,936.91 元和利息 80227.46 元逾期未还被申请执行,2020 年10 月 26 日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下达了案号为(2020)豫 0327 执1541 号《执行裁定书》;2022 年 2 月 25 日,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人民法院下达恢复执行通知书(案号为(2022)豫 0327 执恢 35 号),现案件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注: 2 此笔洛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 800 万元, 因本金 800 万元和利息 741, 706. 39 元(按合同计算)逾期未还被起诉, 2020 年 11 月 20 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编号为(2020)豫 03 民终 8659 号《民事判决书》; 2021年 2 月 23 日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下达了案号为(2021)豫 0311执 1127号的《执行通知书》。现公司已与平顶山银行针对该事项进行了庭下和解,目前该案件执行已暂停。

注: 3 此笔洛阳奥吉特食品有限公司在洛阳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利支行的借款合同 950 万元,余额 950 万元。因贷款利息 483027.43 元逾期未还被起诉并申请执行,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

下达了案号为(2021)豫 0308 民初 4070 号的《民事判决书》。现该案件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自 2022 年 3 月份开始,奥吉特的贷款陆续到期,奥吉特积极与农商行沟通。2022 年 4 月 7 日下午,在洛阳市金融局会议室,由洛阳市金融局副局长黑星瑞、洛阳市统战部副部长孙志刚、洛阳市农商行市行副行长全华、洛阳市农商行新区支行行长郭志勇共同出席的协调会召开,奥吉特公司李政伟、常利霞参会,借助"万人助万企"中各级领导对奥吉特的帮扶,通过协调会的方式,让农商行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恢复对企业的信心。在一系列政策的指导下,奥吉特已与农商行达成无还本续贷业务,目前也正在准备相关的贷款资料,根据协商逾期借款暂不会产生滞纳金。

- (2)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决诉讼如下:
- 1、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作为原告,2020 年要求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共计823.89万元,案件现在执行阶段。
- 2、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要求河南爱特斯塑胶有限公司偿还其本息 772 万元,公司作为担保方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由于被执行人无可执行财产,该案件终止执行,未执行债权余额 511.76 万元。
- 3、开原市靠山镇惠翔草炭土经销处作为原告,要求本公司、兰 考县张庄奥吉特菌业有限公司、洛阳奥吉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共同 偿还货款,共计79.26万元,现该案件已达成和解。
 - 3、罗建中与李政伟存在民间借贷纠纷,要求本公司(保证人)

偿还本息 159.95 万元,现该案件已经达成和解。

- 4、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科技支行作为原告, 要求河南铭谱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1,221.02 万元,作为担保方,公司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该案件正在恢复 执行。
- 5、宜阳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要求公司、分公司、洛阳生物科技等主体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共计 252.74 万元,现该案件已进入恢复执行阶段。
- 6、卫明祥诉本公司借贷纠纷一案,要求本公司偿还本息金额 523万元,案件已终结本次执行。
- 7、洛阳高新开发区担保中心有限公司行使追偿权,要求本公司 承担 267.05 万元,该案件已终结本次执行。
- 8、郭济豪因借贷纠纷,诉本公司要求偿还 100.69 万元,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现双方已经达成和解。
- 9、王保东因借贷纠纷,诉本公司要求偿还 39.18 万元,案件已 进入执行程序,现双方已经达成和解。
- 10、刘玉生因与李政伟借贷纠纷,诉本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还款 50 万元及利息,一审判定李政伟承担还款责任,洛阳奥吉特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和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该 案件现在已经庭下和解。
- 11、洛阳农村商业银行吉利支行与洛阳芊卉花木有限公司借款 纠纷一案,法院判定被告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奥吉

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奥吉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主体承担连带责任,偿还吉利农商行逾期利息23.78万元,案件尚未执行。

- 12、洛阳农村商业银行吉利支行诉洛阳奥吉特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要求偿还借款利息 48.30 万元,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诉请,现案件尚未执行。
- 13、魏振安因与常利霞借贷纠纷,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还款本息 26.72 万元,已进行执行程序。

以上案件中,对于涉及诉讼的金融机构借款,借款本金已在"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核算,公司已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计提利息,计入"应付利息"中。对于涉及诉讼的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已在"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中核算。部分担保涉诉的案件,经公司与主借款人沟通确认,结合其资产情况,公司认为担保涉诉事项尚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之规定。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多个对公账户已被人民法院冻结,账户无法使用。账户冻结影响了公司的销售回款,增加了财务核算的难度,产生了部分代收、代付的情况。为解决该问题,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采用了委托收付款的方式,目前公司收款和付款基本正常,未产生其他影响。

5、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9,334,291.35 元,比上年末增加 36,845,997.94 元; 坏账准备余额 42,837,982.06 元,比上

年末增加 28,580,064.17 元,账龄组合中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余额 为 66,367,779.64 元。你公司解释应收账款增加原因为疫情期间为保证产品能够正常发出,你公司主动为经销商延长账期,减少库存。

请你公司:

- (1)说明本期的信用政策调整的具体情况以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并说明在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无法偿付债务的情形下主动为经销商延长账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 (2)说明存在大量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测算过程及依据说明 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本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较上期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避免积压的成品菇降级、变质,便尽可能的将处于最优货架期的库存商品尽快发出。受疫情影响,餐饮业和农贸市场尚未恢复到2019年及之前的状态,公司与部分常年合作的客户达成协议,让其先行把产品运走,公司也为这些客户延长了账期,主要目的也是为了减少产品变质从而造成更大的损失。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褐蘑菇和白蘑菇,两种产品的储存条件要求在 0-4℃冷藏,且产品维持最优品质的货架期较短。本年度,公司根据 2020 年的整体市场情况及疫情的减弱情况制定了 2021 年的生产目标,蘑菇的产量较 2020 年有明显提升。疫情反复、交通管制、7-8 月份河南地区的大暴雨,接二连三的不可抗力因素打乱了公司

原本的计划,大量的成品蘑菇无法按照预期进行销售,库存开始大量积压,本着减少损失的目的,公司开始同北京、深圳等地的常年合作的经销商沟通,先行将货物运出供其销售,并将账期延长至 1年到 2年,同时也将部分蘑菇做成干菇片等深加工品来延长货架期。

(2)公司现存的超过1年账龄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多,但仍有收回的可能。在今年的往来函证过程中,多数账龄超过1年的经销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了回函,确认了相应的应收账款。公司同这些账龄较长的经销商逐一进行了沟通,要求他们尽快支付货款,由于疫情的影响,经销商现在的经营也遇到了较大困难,但均表示一旦情况好转会足额支付往期货款。公司也向所有应收账款的往来单位告知,对于货款追缴公司不排除采取特别方式甚至诉讼的方式解决。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 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其减值准备。公司在参考历史信 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及信用风险 特征分析的基础上,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进行估计,计提方法如下:

1、期末对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或注销的债务人在单项资产的基础 上确定其信用损失。2021年末共有2户,应收账款余1,480,696.00 元单项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2、公司依据类型及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通常划分为无风险组合、关联方组合和账龄分析法组合。对无风险组合(政

府单位、合营企业、内部员工及其他关联单位及保证金等性质款项)和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分析法组合,对账龄分析组合应收账款采用迁徙率模型测算,依据计算出历史信用损失率,测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并采用与账龄法计提比例相比较,取较高比例计提坏账准备。2021年末,账龄分析法组合应收账款余额 117,853,595.35 元,坏账准备余额 41,357,286.06 元,计提比例 35.09%。

2021年末,经测算本公司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和近二年计提坏 账准备比率如下表:

지난 나시	测算的应收账款预	2021 年应收账款计	2020 年应收账款		
账龄	期损失率(%)	提比例(%)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 年)	20. 00	20.00	5. 00		
1-2年	33.00	33.00	10.00		
2-3年	40.00	40.00	30.00		
3-4年	60.00	6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可知:本公司 2021 年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比率, 远高于 2020 年计提比率。

依据应收账款客户的现有状况判断和计提比率,我们认为已充 分的释放了应收账款的风险,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6、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50,470,296.07 元,比

上年 255, 367, 239. 93 元减少 4, 896, 943. 86 元,期末共计提坏账准备 79, 878, 710. 43 元。其中款项类别为其他的为 249, 933, 603. 25元,未按欠款方前五名情况等维度完整披露其他应收款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59,618,340.95 元,已 计提坏账准备 39,881,621.52 元,预期信用损失率 66.89%;账龄组 合余额 190,315,262.30 元,预期信用损失率 21.02%,其中账龄超 过1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187,170,159.02 元,占比 98.35%。

请你公司:

- (1)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中对其他应收款披露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 (2)说明其他应收款项中其他类别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应收对象、金额、账龄、合同内容及交易背景,并说明相关交易是 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应收对象是否为关联方,相关款项是否构成资 金占用;
- (3) 说明其他应收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已采取了何种催收程序,是否具有可收回性,并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测试过程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交易均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相关交易经当时董事会的决议审议。公司管理层经过重大变化,相关情况仍需进一步了解。

- (2) 2020 年疫情开始以来,各行各业都受到了极大冲击。公司行业也是这种情况,物流受限、商贸企业采购能力降低、居民消费能力下降。公司经受了担保代偿、银行贷款偿还,以及经销商账期加长的考验,公司的每笔资金都用于解决前述问题和公司生产经营。
- (3) 公司也在积极地解决问题,安排专人负责,并寻求专业法律咨询。解决问题以及对公司现有的影响都是公司需要考虑的问题。目前无法判断可回收性,也无法判断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7、关于存货与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 你公司存货余额 28,159,503.96 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11,235,912.06 元,其中库存商品余额 19,337,167.50 元,本年计提跌价准备 11,032,203.24 元,累计提跌价准备 11,235,912.06 元。

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296,550,094.21 元,已计提减值 准备 155,066,118.05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余额364,134,179.97元,机器设备余额75,650,004.66元。

请你公司:

- (1)说明存货的主要构成、库龄、保质期、预计可收回金额等以及期后的使用、出售与结存情况,并结合跌价准备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2) 说明是否向年审会计师提供了与固定资产相关的资料,并

说明是否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结合厂房设备产能利用率、市场销售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依据和过程,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是否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监盘,是否就存货的存在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结合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审计证据对存货真实性与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意见。

回复:

(1) 存货情况:

截止2021年末,奥吉特公司各类存货余额28,159,503.96元,其中在产品(培养料+生产中的蘑菇)5,605,760.02元,占比19.91%,成品菇463,089.53元,占比1.64%,干菇片18,818,193.97元,占比66.83%。具体构成如下表:

		期末余额		备注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龄	存货 状况	保质 期
1、原材料	2,312,617.49	-	2,312,617.49	1 年以 内	较好	不定
2、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基料和生长中的蘑菇)	5,605,760.02	-	5,605,760.02	60 天以 内	较好	不定
3、库存商品(产成品)	19,337,167.50	11,235,912.06	8,101,255.44			
其中: 张庄子公司白菇	3,001.79		3,001.79	7天内	较好	10天
张庄子公司褐菇	292,810.08		292,810.08	10 天内	较好	20 天
张庄子公司菇片	11,365,647.81	7,548,253.63	3,817,394.18	1 年内	部分 较差	不定
农开子公司白菇	12,032.34		12,032.34	7天内	较好	10天
农开子公司褐菇	155,245.32		155,245.32	10 天内	较好	20 天
农开子公司菇片	7,452,546.16	3,687,658.43	3,764,887.73	1 年内	部分 较差	不定
兰考食品子公司菇虾 煌	55,884.00		55,884.00	1 年以 内	较好	2年
4、发出商品						
5、周转材料(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等)	684,293.30		684,293.30	1 年以 内	较好	不定

6、消耗性生物资产	219,665.65		219,665.65			
其中: 菌种	219,665.65		219,665.65	1 年以 内	较好	1年
合 计	28,159,503.96	11,235,912.06	16,923,591.90			

公司针对存货的构成、成本核算、产品的毛利率等因素,对产成品鲜菇和菇片等分别进行了减值的测试。

- 1、鲜菇。公司列举了近三年牛排菇、贵啡菇、香啡菇、白菇正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计算出平均销售价格。通过对比,2021年销售价格整体偏低,因此将2021年平均销售价格作为减值测试的市场价格。销售费用则按近三年各子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来测算,如农开公司近三年平均销售费用率为0.68%,兰考子公司近三年平均销售费用率为1.07%。以此测算后,鲜菇产品不存在减值。
- 2、干菇片。干菇片的生产成本较高,账面价值较高。而针对不同销售对象、不同产品质量,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受河南 7 月末暴雨的影响,部分菇片受潮品质变差,结合产品存放时间、品质、最新销售结果、销售人员市场分析等因数,出于谨慎性原则按每公斤 50 元测试,经财务人员复核测算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账面计提金额一致。
- 3、在产品。公司的减值测算方法为:按每个菇房种植面积约400平方米、每平方米平均产白菇24公斤、按销售价格10元/公斤测算总现金回流,剔除销售环节相关税费、菇房在产品至产成本期间的生产成本及采收环节人工费用后可回收现金流高于在产品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 4、原材料。原材料涉及麦秸、鸡粪、石膏粉、草炭土等无,存

期不长,金额较低,无明显减值现象。

综上所述,企业存货的存在和状况是真实的,跌价准备计提也 是充分的。

(2)公司向会计师提供了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以及固定资产入账的原始凭证,账面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的状态。受疫情影响,公司近2年的设备利用率明显低于2019年之前,但该问题属于不可抗力的客观影响。与2020年度相比,公司产能已经逐步恢复,预计在本年末公司产量将与2019年持平。未来,随着生产经营的恢复,产能利用率将会达到合理水平,以此测算的固定资产不会出现减值。基于以上考虑,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8、关于对外担保

根据主办券商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你公司存在五笔对外担保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以及披露义务,为实际控制人李政伟、常利霞个人借款提供担保,涉及本金总计达 2,300,000.00 元;为河南爱特斯塑胶有限公司向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00元提供担保。

你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报告期内提供担保 10,000,000 元,担保对象为河南铭谱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请你公司:

(1)详细列示对外担保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日期、 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余额、担保原因、是否及时履行了审议 与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实际承担了担保责任,并检查 2021 年年报 担保事项披露是否存在错漏,如存在请及时更正;

- (2) 说明上述担保中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相关借款金额资金流水的具体去向,借款的债务承担主体,是否存在公司实际履行清偿责任但实际控制人使用借款的情形,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 (3)说明公司为河南爱特斯塑胶有限公司、河南铭谱办公家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上述公司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并结合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及债务履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代偿风险。

回复:

- (1) 公司现存对外担保信息如下,按时间顺序列示:
- 1、2011年11月8日至2015年12月21日间,因公司经营需要,向卫明祥借款合计4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应出借人要求,借款方式为:李政伟(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主借款人,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以上借款提供担保担保。
- 2、2012年10月22日,因公司经营需要,向王保东借款3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应出借人要求,借款方式为:李政伟(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主借款人,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 3、2013 年 3 月 15 日,因公司经营需要,向刘玉生借款 5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应出借人要求,借款方式为:李政伟

(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主借款人,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4、2014年1月2日,因公司经营需要,向李春英借款30万元 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应出借人的要求,借款方式为:常利霞(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作为主借款人,洛阳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5、2014年3月23日,因公司经营需要,向魏振安借款25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应出借人的要求,借款方式为:常利霞(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作为主借款人,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6、2014 年 12 月 11 日,因公司经营需要,向罗建中借款 2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方式为:李政伟(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主借款人,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7、2015年5月1日,因公司经营需要,向张爱华借款50万元 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应出借人的要求,借款方式为:常利霞(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作为主借款人。洛阳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8、2015 年 7 月 21 日、2016 年 3 月 15 日,因公司经营需要, 向郭济豪分别借款 40 万元和 60 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应出借 人的要求,借款方式为:常利霞(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作为主借款人,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9、2015 年 11 月 22 日, 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河南 爱特斯塑胶有限公司在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 500 万元借款 提供担保。

10、2018 年 1 月 17 日, 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河南 铭谱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在洛阳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0 万元借 款提供担保。

公司已将以上事项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后续会根据 主办券商督导要求,补充披露与以上事项相关的信息。

- (2)公司涉及为实际控制人担保的事项事实基本一致,均为实际控制人作为主借款人,为公司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对应的公司或者子公司提供担保。资金通过主借款人账户直接转入公司对公账户,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个人使用借款的情形,不构成资金占用。
- (3)公司为河南爱特斯塑胶有限公司、河南铭谱办公家具有限公司的担保均是因为企业之间互保产生的,两公司均不是奥吉特的 关联方。

经天眼查查询,河南爱特斯塑胶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均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所涉及的诉讼有 15 起, 作为被告多数为金融借款纠纷、借款合同纠纷、追偿权纠纷,根据 以上信息,公司对其正常履约能力存疑。

经天眼查查询,河南铭谱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和法人均被列

为失信被执行人,所涉及的诉讼有 12 起,多数为金融借款纠纷,但由于该公司法人拥有房产等可执行标的物,因此公司判断其仍有一定的履约能力。

9、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2017 年 2 月你公司发行股票 4,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7.25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应结余 96,783,768.69 元,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57 元,有 96,783,762.12 元差额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尚无法核实。

2020 年 7 月 2 日,我部就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情况向你公司发送了《关于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20】第 028 号),你公司回复称由于董事会人员频繁变动、部分子公司剥离、新冠疫情等影响,还未对募集资金的相关问题形成完整的调查结论,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对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核查,尽快给出核查结论。2021 年 8 月 4 日,我部就相关进展向你公司发送了《关于对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1】第 416 号),你公司回复募集资金账户已经调查完成,因资金流水笔数多且相关事项横跨两届董事会等原因,两个理财账户的核查尚未完成,你公司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异常、实际控制人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请你公司:

(1) 说明较上期问询函回复时点,董事会为核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去向的相关工作有何具体进展,并分阶段列示董事会为核查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去向的具体工作与阶段性结论,说明下一步的 具体工作安排,预计完成核查工作的时间;

(2)结合资金流水的具体数目、两届董事会变动的具体情况及 影响说明长期未完成核查工作的原因及合理性,负责相关工作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

答复:

(1) 自上次回复问询函至今,公司董事会已安排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及"李楼 4012"、"联盟 9012"两个理财账户的流水进行核对,同时对于资金流向进行核查。两个理财账户因涉及流水笔数多,且账户被法院冻结,核查进度较为缓慢,现已完成"李楼 4012"账户的核对工作,资金用途主要涉及支付员工工资、员工报销款、贷款付息、销售费用、购买原材料等,"联盟 9012"账户的核对工作也在有序进行,现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异常、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况。

自 2018 年开始核查募集资金用途至今,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和"李楼 4012"账户的流水核对,鉴于该募集资金管理涉及两届董事会及董监高频繁变动的影响,公司会更加谨慎、细致的对于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进行逐笔落实。由于疫情影响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责任人将主要精力投入到企业治理、稳定生产上,导致该事项进程缓慢,公司对此表示歉意。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募集资金核查工作,并详细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 经查询,公司募集资金所涉及的理财账户"李楼 4012"

账户共有资金流水 199 笔,"联盟 9012"账户共有流水 840 笔。公司在核对募集资金流水时,本着严苛谨慎的原则,同时对于单笔大额资金转出进行了追踪,所涉及的资金账户较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直将募集资金核查事项作为重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受制于受疫情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遇到了巨大困难,期间经历了一段时间的离职潮,财务人员出现较大变动,负责核查募集资金的财务人员也不得已多次更换。同时,公司账户被法院冻结也增加了核查的难度,导致该项工作无法按计划节点完成。公司在本年度将加大力度处理募集资金核对工作,力争用最短的时间完成募集资金核查工作,并及时公告具体情况。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号 院 3号楼 20层 2001 邮编:100073 电话/传真: 010-88312386

关于对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受委托,对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吉特"或"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了亚会审字(2022)第01111000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于2022年8月31日收到了奥吉特转来的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审计意见

关于审计意见公司 2021 年年报被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包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及商业合理性与可收回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及减值的金额;因奥吉特公司并未收集齐与收入确认条件相关的资料,且存在本期应收账款余额新增较大、通过个人户回款金额比重较大、代收代付货款较多等情形,无法判断奥吉特公司销售收入的合理性及准确性;无法确定奥吉特公司是否披露全部诉讼事项,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诉讼事项对奥吉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

(1) 说明针对销售收入已实施审计程序的比例与结论,并对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发表意见:



- (2) 说明针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是否实施了替代审计程序,以及已实施审计程序的比例与结论:
- (3) 说明非标意见涉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收入及诉讼等事项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并说明审计意见是否审慎、恰当。

问题1-(1)说明针对销售收入已实施审计程序的比例与结论,并对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我们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奥吉特公司销售产品主要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奥吉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及客户订单指令发出产品,客户收到并确认产品,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询问并检查销售业务流程,检查了单据的传递过程、留存的相关资料,确 认收入的频次和依据。

公司销售的一般流程是:客户电话(微信)向公司销售人员发出订货信息,销售部门制作销售订单并通过公司内部微信群发送至包装车间、包装人员依据订单信息包装产品、产品装车后(包装人员双人签字)经门岗检验后放行、产品至客户手中取得发货回执单(发货人、司机和收货人签字)。经检查留存的资料,客户发出订货信息为口头、电话或微信,没有留存纸质信息;销售人员向包装部门发出订单信息通过公司内部微信群,没有留完整的纸质信息;财务上依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月报表(后附销售发货单、出门证和发货回执单、销售发票)入账确认收入。

我们检查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凭证后附的资料,普遍存在缺少客户订单指令、销售单等重要资料。我们检查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大都是框架性质的,没有具体的发货时间和发货种类、数量及销售单价等重要的合同信息。我们认为整个销售过程,没有取得全程闭环完整资料。

(3)对2021年度前9大客户收入确认的相关资料和流程进行了详细检查,对期后收款进行检查,对销售的合理性进行了判断。2021年,奥吉特公司前9大销售客户销售额47,611,426.45元,占全年销售收入82,146,970.41元的58%。检查结果同上(2)

所述问题相同,普遍缺少客户订单指令、较多合同为框架性质的、赊销形成的应收账 款收回率低等。没有发现其他方面的问题。

- (4) 在对应收账款函证时,将发生额和余额同时函证,以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2021年应收账款回函借方发生额55,720,862.88元,占总销售收入的68%。
- (5) 我们依据客户产品的保鲜特性、生产周期和特点、客户的特征和宏观环境 因素,判断赊销产品的商业合理性。
- (6) 依据银行流水,逐笔核对,界定出销售回款额,并综合分析出销售收入回款的形式和金额占比。我们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的回款率仍然较低。
- (7)通过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识别公司与客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结论

经核查, 奥吉特公司生产销售鲜菇, 产品保质期短, 在新冠疫情影响、物流受限、 商贸企业采购能力降低、居民消费能力下降等客观因素影响下, 企业为了降库存、扩 大销售而放宽信用条件销售, 形成较大期后收款风险, 无法判断这种销售方式的商业 合理性。奥吉特公司确认销售收入时, 后附资料缺失客户订货信息、销售单等资料, 合同大都为框架性质的协议, 对销售金额准确性有较大影响。

我们认为,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奥吉特公司销售收入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问题1-(2)说明针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是否实施了替代审计程序,以及已实施审计程序的比例与结论:

回复:

1、情况说明

(1)针对应收账款,主要是无法获取应收账款是否能够收回或者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的证据。

2018-2019年,公司销售收入形成的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40%、40%、60%、63%,呈逐年长高之势。形成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外部经济环境的恶化、内部经营资金压力的增加、产量增长和销售增长的不平衡、信用政策的放款,产品的易变质特性等。

2021年,为了降低成本,充分利用现有固定资产,公司扩大生产,大幅度提高菇房利用率,监盘时农开公司42间菇房全部在生产中,兰考60间菇房48间在产。但2021年度产出的鲜菇并未预期顺利销售,导致因放宽信用政策促销应收账款增加、烘干成菇片和鲜菇积压在库。

公司近二年账龄1年内应收账款收回率分别为53%和26%,迁徙率较高,公司在2021年度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时,按迁徙率模型测算出损失率,并以此比率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

尽管如此,截止2021年末,奥吉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19,334,291.35元,账龄在1年以上的余额为67,848,475.64元,占比56.85%。这些应收账款能否收回,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也无法采取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 (2)针对其他应收款,截止202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250,470,296.07元,其中账龄2-3年余额为161,976,600.00元,这部分款项形成时,凭证后所附的资料有限,据此无法判断形成的原因、款项性质及商业合理性,加上账龄时间较长,近三年没有收回金额,无法判断其可收回性,也无法判断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 (4)针对固定资产,奥吉特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账面固定资产原值437,097,399.66元,累计折旧140,547,305.45元,账面净值296,550,094.21元。这些固定资产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并正常计提折旧,但由于奥吉特公司近几年连续经营亏损,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固定资产能否以正常经营形式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这种情况,对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及减值金额进行了保留。

2、核查程序

- (1)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后期管理和收款情况, 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是否加强并改善公司的信用政策,减少新增应收账款的 发生,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风险。
- (2) 检查期后收款凭证和银行回款流水,分析判断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信用政策合理性和销售的真实性。
- (3)了解期后销售情况,预测企业未来的经营趋势,评估对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的影响是否改善。
 - (4) 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2021年应收账款回

函确认金额93,762,043.61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78.57%。

(5)通过企查查等网络查询工具查询涉及公司客户的相关信息,检查是否与公司、 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判断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3、结论

经核查,上述应收账款的形成,与公司的信用政策、产品的易变质特性及外部环境有较大关系,期后收款率较低,应收款项账期逐渐变长,迁徙率较高而且处在不断增长中,同时缺乏对客户偿债能力的直接了解,以现有的证据,无法判断应收账的可收回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对其他应收款,由于形成期限超过3年,核查时仍没有收回,因此对其形成的原因、款项性质、商业合理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缺乏充分证据。

报告期后公司经营仍然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对固定资产可收回性的影响仍然存在。

问题1-(3)说明非标意见涉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收入及诉讼等事项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并说明审计意见是否审慎、恰当。

回复:

我们分析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潜在错报影响不重大,预期不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经济决策。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对该事项予以保留;同时我们认为,相关审计程序是符合审计准则有关规定,审计结论是审慎、恰当的。

7、关于存货与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 你公司存货余额28, 159, 503. 96元, 已计提跌价准备11, 235, 912. 06元, 其中库存商品余额19, 337, 167. 50元, 本年计提跌价准备11, 032, 203. 24元, 累计提跌价准备11, 235, 912. 06元。

报告期末, 你公司固定资产余额296,550,094.21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55,066,118.05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余额364,134,179.97元,机器设备余额75,650,004.66元。

.....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是否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监盘,是否就存货的存在和状况获

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结合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审计证据对存货真实性与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意见。

回复:

1、期末存货情况

截止2021年末, 奥吉特公司各类存货余额28, 159, 503. 96元, 其中在产品(培养料+生产中的蘑菇)5, 605, 760. 02元, 占比19. 91%, 成品菇463, 089. 53元, 占比1. 64%, 干菇片18, 818, 193. 97元, 占比66. 83%。具体构成如下表:

项目	期末余额			备注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龄	存货 状况	保质 期
1、原材料	2,312,617.49	-	2,312,617.49	1 年以 内	较好	不定
2、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基 料和生长中的蘑菇)	5,605,760.02	-	5,605,760.02	60 天以 内	较好	不定
3、库存商品(产成品)	19,337,167.50	11,235,912.06	8,101,255.44			
其中: 张庄子公司白菇	3,001.79		3,001.79	7天内	较好	10 天
张庄子公司褐菇	292,810.08		292,810.08	10 天内	较好	20 天
张庄子公司菇片	11,365,647.81	7,548,253.63	3,817,394.18	1 年内	部分 较差	不定
农开子公司白菇	12,032.34		12,032.34	7天内	较好	10 天
农开子公司褐菇	155,245.32		155,245.32	10 天内	较好	20 天
农开子公司菇片	7,452,546.16	3,687,658.43	3,764,887.73	1年内	部分 较差	不定
兰考食品子公司菇虾煌	55,884.00		55,884.00	1 年以 内	较好	2年
4、发出商品						
5、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 易耗品等)	684,293.30		684,293.30	1 年以 内	较好	不定
6、消耗性生物资产	219,665.65		219,665.65			
其中: 菌种	219,665.65		219,665.65	1 年以 内	较好	1年
合 计	28,159,503.96	11,235,912.06	16,923,591.90			

2、存货监盘情况

根据2021年末奥吉特公司的存货构成,我们对重要的存货(产成品、在产品、重要原材料、菌种)进行了监盘,数量上与账面一致。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 (1)对于在产品(生产中的蘑菇和培养中的基料),对农开和兰考子公司在产品进行了监盘。盘点日,农开子公司42间菇房全部在产,8间处于采摘期;兰考子公司48间菇房在产,9间处于采摘期,12间闲置。
- (2)对产成品鲜菇,对农开和兰考子公司进行了监盘。依据台账对其实物数量进行了盘点。盘点时每筐菇都有详细的入库日期、种类和数量。由于公司定期对鲜菇产品转次,并对自然损失水份部分报损,库存产成品实际数量与账面一致,产品状况较好。
- (3)最难盘点的是菇片,由于存放较散,包装样式不同,重量不等。但每箱都是固定重量(10KG),对于散装的,上面有重量标示,监盘时,抽取部分进行了重新测重。产品实际数量与账面基本一致,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部分菇片受潮变质。

综上所述,我们在对公司实施存货监盘过程中,对存货的存在和状况获取了充分、 适当的审计证据。

3、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我们分析了奥吉特公司存货的构成、成本核算过程、产品的毛利率等因素,对产成品鲜菇和菇片等分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复核程序。

- (1)针对鲜菇执行减值测试复核程序。我们首先获取的近三年牛排菇、贵啡菇、香啡菇、白菇正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计算出平均销售价格。对比发现,2021年销售价格整体偏低,因此将2021年平均销售价格作为减值测试的市场价格。销售费用则按近三年各子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来测算,如农开子公司近三年平均销售费用率为0.68%,兰考子公司近三年平均销售费用率为1.07%。以此测算后,鲜菇产品不存在减值。
- (2)针对菇片执行减值测试复核程序。由于干菇片生产成本较高,账面价值较高。而针对不同销售对象、不同产品质量,其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难以判断预期销售价格。考虑部分菇片受潮品质变差,结合产品存放时间、品质、最新销售结果、销售人员市场分析等因数,出于谨慎性原则按每公斤50元(剔除税费后)测试。经复核测算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账面计提金额一致。
- (3)针对在产品执行减值测试复核程序。奥吉特管理层对在产品按如下方法进行减值测试:按每个菇房种植面积约400平方米、每平方米平均产白菇24公斤、按销售价格10元/公斤测算总现金回流,剔除销售环节相关税费、菇房在产品至产成本期

间的生产成本及采收环节人工费用后可回收现金流高于在产品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经复核测算,在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

(4) 对于原材料,由于存期不长,金额较低,没有发现明显减值现象。

综上所述,结合企业各类存货特征及存放地点,我们制定了切合企业实际、易操作的存货盘点计划并对现场盘点过程实施了监盘程序;对存货减值执行测试复核程序。我们认为,基于我们获取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存货的存在和状况是真实的, 跌价准备计提也是充分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19 号)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 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吉特"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已收到贵司出具的《关于对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 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其中,《问询函》指 出:"请主办券商说明是否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进行了审查以及审查结论,是否存 在其他披露错误、遗漏事项,并说明奥吉特是否按照我司相关规则要求配合了持 续督导工作。"主办券商就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是否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进行了审查以及审查结论,是否存在其他披露错误、遗漏事项

(一) 审查结论

主办券商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进行了审查。

审查结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存在一些披露错误、遗漏,公司年报未在附注中按要求完整披露其他应收款情况、未对部分重要财务数据或指标进行充分分析或解释、未完整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对部分股权司法冻结期限披露有误。此外,公司未配合主办券商提供其他应收款明细、涉诉文书、担保合同等资料,致使主办券商无法判断公司是否在定期报告中完整披露诉讼或仲裁、关联方交易等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已将审查结论告知奥吉特,将督促其对相关问题进行更正。

(二) 其他披露错误、遗漏事项

除公司未按款项性质、欠款方前五名情况等维度完整披露其他应收款情况外,

中国银河证



公司还存在以下披露错误、遗漏事项:

1、未对部分重要财务数据或指标进行充分分析或解释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二 (二)2、营业情况分析"中披露:公司本期的毛利率为 31.08%,上年同期为 2.68%。公司本期毛利率提升明显,但公司未对毛利率的大幅提升进行解释。此外,公司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6.58%,公司在"营业情况分析"段落下对此的主要解释为:"公司聘请外国专家并与科研院所合作,对基料发酵、蘑菇种植等环节进行优化,在不影响产品品质的前提下,减少了部分原材料的投入。"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1.91%,同时营业成本不升反降 6.58%,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此仅仅解释为生产环节优化所致不合理,公司未对该变动进行充分分析。

2、未说明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及披露完整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节 重大事项"之"二、(二)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显示: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公司年报在"第四节 重大事项"之"公司因提供担保事项的涉诉情况"及 报表附注"九、(二)或有事项"中仅披露公司为河南铭谱办公家具有限公司担 保及担保涉诉的情况。

而根据主办券商通过裁判文书网上的文书内容核查到的情况,公司存在五笔违规担保事项,为实际控制人李政伟、常利霞个人借款提供担保,涉及本金总计达2,300,000.00元,为河南爱特斯塑胶有限公司向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5,000,000.00元提供担保,公司因提供上述对外担保涉诉,具体详见主办券商于2020年7月29日、2020年11月2日、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主办券商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司存在未完整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形,应补充披露为李政伟、常利霞、河南爱特斯塑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3、常利霞部分股权司法冻结期限披露有误

报表附注"六、(二十二)3、股权司法冻结情况"所述:常利霞4,930,000



股的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止。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显示:上述股权的冻结期 限应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冻结期限日期披露有误。

二、说明奥吉特是否按照我司相关规则要求配合了持续督导工作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奥吉特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要求配合持续督导工作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存在未配合对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第三十五条 挂牌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三)提供担保……

第五十七条 挂牌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十)挂牌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政伟、常利霞多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已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未以临时报告形式进行及时披露;公司因涉及多起被诉案件,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公司未进行及时披露;公司挂牌后涉及多起违规对外担保,公司未及时披露;经查询,公司已发生多起担保涉诉案件,在出现被担保人到期未履行偿债义务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时,公司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在发现公司违规后已多次提示公司对上述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并发布风险提示公告;虽经多次提醒与督促,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仍未以临时报 告形式对应披露事项进行补充信息披露。

此外,《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基础层挂牌公



司年度报告》第五十六条规定:"财务报表附注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编报规 则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第四十九条规定:"财务报表附注应当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编制。"

公司未参照《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第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按款项性质、欠款方前五名情况等维度完整在 2019-2022 年中报、年报中披露其他应收款情况。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奥吉特按规定披露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并进行风险提示,但公司仍未进行完整披露。

(二) 多次发生未配合主办券商督导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告知重大事项,为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在日常持续督导过程中,奥吉特未及时向银河证券提供所需材料、未及时告 知重大事项,未为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奥吉特未对主办券商发送的问题清单进行回复,未配合主办券商及时获 悉挂牌公司的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等情形。
- 2、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奥吉特提供完整的对外担保清单、对外担保协议、公司涉及仲裁、诉讼文件资料,但截至目前,奥吉特未向主办券商提供,致使主办券商无法掌握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公司涉及诉讼的详情、相关诉讼的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奥吉特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50, 470, 296. 07 元, 净额为 170, 591, 585. 64 元。奥吉特未配合主办券商提供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致使主办券商无法获悉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是否包含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等关联方款项,是否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 4、2018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理财产品到期后未能全



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此后,公司将募资资金从理财账户转出进行使用,且资金去向尚无法核实。为核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主办券商已多次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提供每笔转出理财账户资金的用途及相关凭证,并提醒公司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虽经多次提醒与督促,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奥吉特未能披露募集资金违规问题的调查结果,亦未配合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未为主办券商开展核查工作创造必要条件,致使主办券商无法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公司尚未对已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董监高进行改选、未进行换 届选举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现公司董事长李政伟、董事、 总经理、财务总监常利霞多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 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挂牌公司现任董监高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及时组织改选或另聘。

依据前述规定,李政伟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常利霞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主办券商已多次提示公司现任董事、高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及时组 织改选或另聘,但截至本回复日,公司尚未对相关人员进行改选。

此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均于 2021 年 10 月任期届满。截至本回复 日,公司尚未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亦未披露延期换届公告。

(四)公司尚未在章程中设置终止挂牌投资者保护相关条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之第二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回复日,公司尚未启动《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工作。

三、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进行了审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存在一些披露错误、遗漏,公司在年报中未在附注中按要求完整披露其他应收款情况、未对部分重要财务数据或指标进行充分分析或解释、未完整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对部分股权司法冻结期限披露有误。此外,公司未配合主办券商提供其他应收款明细表、涉诉文书、担保合同等资料,致使主办券商无法判断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是否对诉讼或仲裁、关联方交易等相关内容进行完整披露。

奥吉特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要求配合持续督导工作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19号)的回复》之盖章页)



